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92,055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30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562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01,373,9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33,152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58,902,3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42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46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7%；反对 4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45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4%；反对 49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；弃权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（三）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8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反对 55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2%；

弃权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80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7%；反对 55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9%；弃权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93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81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3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（五）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78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56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797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7%；反对 56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2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75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44%；反对 3,56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7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37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反对 606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75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4%；反对 606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9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（八）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7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1%；反对 56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796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0%；反对 56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2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（九）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857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3%；反对 55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0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807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6%；反对 55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81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4%；反对 55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7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7%；反对 55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3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谭程凯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